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禹州市优旺发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址	禹州市产业集聚区东产业园和谐大道 20 号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姜娟	
项目名称	禹州市优旺发制品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				
项目简介	受禹州市优旺发制品有限公司的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对其生产车间等工作场所存在的粉尘、毒物、噪声等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				
项目组人员	张尔益、崔昌				
现场调查人员	张尔益、崔昌	调查时间	2023.06.01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姜娟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胡潇泊、刘松柏、宋相哲、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3.06.14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姜娟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用人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为：粉尘、苯、甲苯、乙苯、苯乙烯、盐酸、氯气、氨、甲醛、乙酸乙烯酯、噪声等。 检测结果：在生产设备和职业病防护设施正常运行条件下，作业人员接触甲醛有个别地点不符合要求，其余均合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结论： 粉尘 在生产设备和职业病防护设施正常运行条件下，作业人员接触粉尘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工作地点空气中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毒物 在生产设备和职业病防护设施正常运行条件下，作业人员接触氯化氢、氯气、硫酸、氨、过氧化氢、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己烷、乙酸乙烯酯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工作地点空气中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三联机、合片机处、梳发处、漂发锅处和水洗处甲醛的浓度超出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其余地点符合要求，但同时要注意其他地点长期低浓度甲醛带来的影响。 噪声 在生产设备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作业人员接触噪声的等效连续 A 声级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建议： （1）水洗车间水洗区上方加设轴流风机，增强排风，以降低空气中甲醛、氨的浓度；漂发锅上方排风罩做好日常维护检修工作，以确保其通风效果。 （2）三联机车间增设风机进行排风，以降低空气中甲醛的浓度。 （3）洗发精单独存放，使用后及时合盖，并在存放处上方加设风机进行排风。				

	（4）做好员工职业卫生培训和教育，严格落实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相关措施，保证操作人员进入有害作业场所时正确佩戴符合要求的防护用品，严禁不佩戴防护用品进行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5）加强现场通风、隔声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职业病防护设施的防护效果。 （6）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委托经省级卫生健康委备案的医疗卫生机构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人员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检查项目和检查周期应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规定，并参照体检机构的建议对出现的职业禁忌证、疑似职业病和职业病病人进行妥善处置。 （7）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时、如实向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并接受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未评审